

解釋公告第 29 號 ( 2010 年版 )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服務特許權協議：揭露

徵 求 意 見 函

(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0 年 4 月 10 日  
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s@ardf.org.tw](mailto:tifs@ardf.org.tw) )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 解釋公告第 29 號

## 服務特許權協議：揭露

###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解釋公告第 29 號

### 服務特許權協議：揭露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解釋公告第 29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揭露」係由常務解釋委員會制定，並於 2001 年 12 月發布。其標題已被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所更改（見下列說明）。

解釋公告第 29 號及其隨附文件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3 年 12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2006 年 11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解釋公告第 29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揭露」由第 6 至 7 段組成。解釋公告第 29 號隨附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7 段。

**解釋公告第 29 號結論基礎請見本版 B 部分**



# 解釋公告第 29 號

## 服務特許權協議：揭露

### 參照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003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2003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2004 年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

### 議題

---

- 1 企業（營運者）可能與另一個體（授予人）簽訂協議以提供大眾使用重大經濟及社會設施之服務。授予人可能是公或私部門個體，包括政府機關。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釋例包含水質處理及供水設施、高速公路、停車場、隧道、橋樑、機場、及電信網路。非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釋例則包含企業將其內部服務營運（例如員工餐廳、大樓維護、及會計或資訊科技職能）外包。
- 2 服務特許權協議通常涉及授予人將特定期間之下列特許權轉讓予營運者：
  - (a) 提供大眾使用重大經濟及社會設施之服務權利，及
  - (b) 於某些情況下，使用特定有形資產、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之權利，以交換營運者：
  - (c) 承諾於特許權期間依某些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及
  - (d) 當適用時，承諾於特許權期間結束時，返還於特許權期間開始時所收受，及/或於特許期間所取得之權利。
- 3 所有服務特許權協議之共通特性為，營運者同時取得並產生提供公共服務之權利及義務。
- 4 本議題為營運者及授予人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何種資訊。

- 5 某些服務特許權協議之特定方面及揭露業已由現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加以規範（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適用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取得，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適用於資產之租賃，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適用於無形資產之取得）。惟服務特許權協議可能涉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未規範之待履行合約，除非該等合約為虧損性合約，於此情況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因此，本解釋涉及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額外揭露。

## 共識

---

- 6 於決定適當之附註揭露時，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所有方面均應予以考量。營運者及授予人應於每期揭露下列各項：
- (a) 協議之描述；
  - (b) 協議中可能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確定性之重要條款（例如，特許權期間、重定價日、及重定價或再協商之決定基礎）；
  - (c) 下列事項之性質及範圍（例如，數量、期間或金額，於適當時）：
    - (i) 特定資產之使用權；
    - (ii) 提供服務之義務或期望服務提供之權利；
    - (iii)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取得或建造義務；
    - (iv) 於特許權期間結束時，交付特定資產之義務或取得特定資產之權利；
    - (v) 續約權或終止權；及
    - (vi) 其他權利及義務（例如，重大之修理）；
  - (d) 於本期所發生之協議變更；及
  - (e) 如何分類服務協議。
- 6A 營運者應揭露於本期中，以建造服務交換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所認列之收入及當期損益金額。
- 7 本解釋第 6 段所規定之揭露事項，應就每一服務特許權協議分別提供，或就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每一類別彙總提供。所謂一類別係指包含服務性質相似之服務特許權協議群組（例如，收通行費、電信及水質處理服務）。

## 達成共識之日

---

2001 年 5 月

## **生效日**

---

本解釋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企業應於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第 6 段(e)及第 6A 段之修正。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